

日本商法选译

(上)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前 言

商法是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曾陆续翻译了一些重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典，但商法典和一些主要的商事法规却翻译得很少。为了补足这个空白，我们翻译了日本商法典及一些重要商事法规，编辑成册，并附上西原宽一的“日本近代商法的成立及发展”一文，对我们了解日本商法的概况有所裨益。

本书是我院选修课“资产阶级民商法”的参考书。

供研究外国法的同志使用

全书由王书江同志翻译、编辑。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书各法均译自日本最新版本之“六法全书”或“袖珍六法”，反映了最近的修正与补充，为日本现行法。

二、本书包括日本最重要的商事法令共八件。《破产法》虽编入民事诉讼法类，但与商法中的公司编至有关系，故一并收入。

三、法令名称下的公布日期及法令编号，如“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三月九日法四十八号”，系该法于官报公布的日期及公布法令的编号，〈 〉中的公元年号系译者所加。

四、法令名称下的施行日期及法令（或政令）编号，如“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六月十六日（明治三十二年敕令第一百三十三号）”，系该法生效期日及决定生效的根据法令（或政令）的编号。〈 〉及中的公元年号是译者所加。

五、法令名称下的修正日期及法令或政令编号，如“昭和二十二年（一九四七年）法二百二十三号”，系指该法实施后修正、追加、删除的日期及其根据法令或政令的编号。〈 〉内的公元年号系译者所加。

六、法令中的条、项、号分别用第××条（如第一条）、①②③等、一二三等文字表示。其中表示第一项的①，系法令原始文本所无，是《六法全书》或《袖珍六法》的编者所加。

七、每条后（ ）内的文字，如商法第一条后的（商事适用法规），系《六法全书》或《袖珍六法》编者所加。

八、条文中适用、准用、不适用等的条文后（ ）中的文字，例如有限公司法第二十五条之二第二项中“商法第二百五十六条之三（累积投票的方法）的规定，准用于前项情形”中的（累积投票的方法），系《六法全书》或《袖珍六法》编者所加。

九、每条、项、号下的修改、追加、删除的日期及法令编号，如（本条经昭和四十九年〈一九七四年〉法二十一号修正），系指该条（或项、号）修改（或追加、删除）的日期及根据法令的编号。（ ）中的公元年号系译者所加。

十、表示编名（或章名等）修正、编、章、节等的修正、删除等日期及法令编号，如商法第四编经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法七十二号删除号，系指该编被删除的日期及根据法令的编号，（ ）中的公元年号系译者所加。

目 录

凡 例	7
商 法	1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法例	3
第二章 商人	3
第三章 商业登记	5
第四章 商号	6
第五章 商业帐簿	9
第六章 商业使用人	11
第七章 代理商	12
第二编 公 司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无限公司	16
第一节 设立	16
第二节 公司内部关系	18
第三节 公司外部关系	19
第四节 股东的退股	21
第五节 解散	23
第六节 清算	28
第三章 两合公司	35
第四章 股份公司	39
第一节 设立	39
第二节 股份	50

第三节 公司的机关	64
第一款 股东大会	64
第二款 董事及董事会	71
第三款 监察人	81
第三节之二 新股的发行	84
第四节 公司的会计	93
第五节 公司债	107
第一款 总则	107
第二款 公司债权人会议	113
第三款 转换公司债	118
第六节 章程的变更	123
第六节之二 资本的减少	125
第七节 公司的重整	128
第八节 解散	134
第九节 清算	141
第一款 总则	141
第二款 特别清算	145
第五章 (删除)	152
第六章 外国公司	152
第七章 罚则	155
第三编 商 行 为	
第一章 总则	164
第二章 买卖	168
第三章 交互计算	169
第四章 匿名合伙	170
第五章 居间营业	172
第六章 行纪营业	173

第七章 承揽运送营业	174
第八章 运送营业	176
第一节 物品运送	176
第二节 旅客运送	180
第九章 寄托	181
第一节 总则	181
第二节 仓库营业	182
第十章 保险	188
第一节 损失保险	188
第一款 总则	188
第二款 火灾保险	194
第三款 运送保险	195
第二节 生命保险	195
第四编 海 商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人	199
第二章 船员	203
第一节 船长	203
第二节 (删除)	206
第三章 运送	206
第一节 物品运送	206
第一款 总则	206
第二款 载货证券	213
第二节 旅客运送	214
第四章 海损	216
第五章 海难救助	219
第六章 保险	221
第七章 船舶债权人	228

关于商法中股份公司监察等特例的法律	229
第一章 总则	229
第二章 关于资本额在五亿日元以上的股份公司的特例	229
第三章 关于资本额在一亿日元以下的股份公司的特例	234
第四章 罚则	235
暂定公司债发行限度法	238
有限公司法	239
第一章 总则	239
第二章 设立	240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43
第四章 公司的管理	245
第五章 章程的变更	255
第六章 合并及组织变更	258
第七章 解散	262
第八章 外国公司	265
第九章 罚则	266
第十章 杂则	271
国际海上物品运送法	272
票据法	279
第一编 汇 票	
第一章 汇票的发行及方式	279
第二章 背书	281
第三章 承兑	284
第四章 保证	286
第五章 期满	287

第六章	付款	288
第七章	因承兑拒绝或付款拒绝的追索	290
第八章	参加	295
第一节	通则	295
第二节	参加承兑	295
第三节	参加付款	296
第九章	复本及誊本	297
第一节	复本	297
第二节	誊本	298
第十章	变造	299
第十一章	时效	299
第十二章	通则	300
第二编 本 票		
支票法		305
第一章	支票的发行及方式	306
第二章	让与	308
第三章	保证	311
第四章	提示及付款	312
第五章	平行线支票	314
第六章	因付款拒绝的追索	315
第七章	复本	318
第八章	变造	319
第九章	时效	319
第十章	付款保证	319
第十一章	通则	320
拒绝证书令		325
破产法		328

第一编 实体规定

第一章	总则	329
第二章	破产财团	330
第三章	破产债权	332
第四章	财团债权	336
第五章	破产对法律行为的效力	338
第六章	否认权	343
第七章	取回权	346
第八章	别除权	347
第九章	抵销权	348

第二编 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351
第二章	破产宣告	355
第三章	破产管理人	362
第四章	监察委员	364
第五章	债权人会议	365
第六章	破产财团的管理及变价	367
第七章	破产债权的申报及调查	372
第八章	分配	375
第九章	强制和议	381
第十章	破产废止	391
第十一章	小破产	393

第三编 免责及复权

第一章	免责	396
第二章	复权	400

第四编 罚 则

附录	日本近代商法的成立及发展.....西原宽	405
----	----------------------	-----

商 法

公布 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三月九日法四十八号

施行 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六月十六日（明治三十二年敕令第一百三十三号）

修正 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法七十三号、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法七十一号、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法二十号、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法五十七号、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法七十九号、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法七十二号、昭和二十二年〈一九四七年〉法六十一号、法一百号、法二百二十三号、昭和二十三年〈一九四八年〉法一百四十八号、昭和二十四年〈一九四九年〉法一百三十七号、昭和二十五年〈一九五〇年〉法一百六十七号、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零九号、法二百九十号、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三号、昭和二十七年〈一九五二年〉法二百六十八号、昭和三十年〈一九五五年〉法二十八号、昭和三十三年〈一九五八年〉法六十二号、法一百零六号、昭和三十七年〈一九六二年〉法八十二号、昭和三十八年〈一九六三年〉法一百二十六号、昭和四十一年〈一九六六年〉法八十三号、法一百一十一号、昭和四十九年〈一九七四年〉法二十一号、昭和五十年〈一九七五年〉法九十四号、昭和五十四年〈一九七九年〉法五号。

朕批准帝国议会通过的商法修正案，兹于公布
商法如另册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
敕令一百三十三号规定自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
六月十六日起施行）

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零年〉法律第三十二号公布之商
法，除第三编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一编 总 则

(本编经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法七十二号全部修正)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条 (商事适用法规)

关于商事，本法无规定者，适用商习惯法，无商习惯法者，适用民法。

第二条 (公法人的商行为)

凡公法人的商行为，以法令无另外规定者为限，适用本法。

第三条 (单方的商行为)

① 当事人一方为商行为时，本法适用于双方。

② 于当事人一方有数人的情形，其中一人为商行为时，本法适用于其全体。

(本项系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法七十二号追加)

第二章 商 人

第四条 (商人的意义、拟制商人)

① 本法所谓商人，指以自己名义，以为商行为为业

者。

② 依靠店铺或其他类似设备，以贩卖物品为业者，或以经营矿业为业者，虽不为商行为，也视为商人。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公司亦同。

（本项系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法七十二号追加、昭和二十五年＜一九五零年＞法二百九十号修正）

第五条（对无行为能力人的特别规定）

未成年人经营前条营业时，须进行登记。

（本条经昭和二十二年＜一九四七年＞法二百二十三号修正）

第六条（同前）

被准许成为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的未成年人，就其基于股东资格的行为，视为有行为能力人。

（本条经昭和二十二年＜一九四七年＞法二百二十三号修正）

第七条（同前）

① 监护人为被监护人经营第四条的营业时，须进行登记。

② 对监护人代理权所加的限制，不得以之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条经昭和二十二年＜一九四七年＞法二百二十三号修正）

第八条（小商人）

本法有关商业登记、商号及商业帐簿的规定，对小商人不适用之。

第三章 商业登记

第九条（通则）

本法规定应登记的事项，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登记于管辖其营业所所在地的登记所备置的商业登记簿上。

（本条经昭和二十四年〈一九四九年〉法一百三十七号修正）。

第十条（支店所在地的登记）

于本店所在地应登记的事项，本法无另外规定时，在支店所在地亦应登记之。

第十一条（登记事项的公告）

① 已登记的事项，应从速在登记所所在地公告之。

（本项经昭和二十四年〈一九四九年〉法一百三十七号修正）

② 公告与登记不符时，视为未公告。

第十二条（登记及公告的效力）

应登记的事项，非在登记及公告后，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虽在登记及公告后，第三人因正当事由不知者，亦同。

第十三条（支店登记的效力）

应于支店所在地登记事项而未登记时，前条的规定，只适用于支店的交易活动。

第十四条（不实事项的登记）

因故意或过失登记不实事项者，不得以该事项之不实，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条系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法七十二号追

加)

第十五条 (变更或消灭的登记)

已登记的事项,如发生变更,或其事项消灭时,当事人须从速进行变更或消灭登记。

第四章 商号

第十六条 (商号的选定)

商人可以以其姓、姓名或其他名称作为商号。

第十七条 (公司的商号)

公司的商号中,须按照其种类,使用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或股份公司等字样。

(本条经昭和二十五年<一九五零年>法一百六十七号修正)

第十八条 (同前)

① 非公司的商号中,不得使用标示其为公司的字样,虽受让公司之营业者亦同。

② 违反前项规定者,处以五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本项经昭和二十五年<一九五零年>法一百六十七号修正)

第十九条 (商号登记的效力)

在同一市、镇、村内,不得为经营相同营业,而登记他人已登记的商号。

第二十条 (同前)

① 已登记商号者,对于以不正竞争为目的而使用同样的或类似的商号者,可以请求其停止使用之。但不妨碍提出

损害赔偿请求。

② 在同一市、镇、村内，为经营相同营业而使用已登记商号者，推定其为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使用者。

第二十一条（使人误解主体的商号选定的禁止）

① 任何人不得以不正当的目的，使用使人误认其经营他人营业的商号。

② 有违反前项规定使用商号者时，因此而产生利益受损之虞者，可以请求其停止使用，但不妨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本条系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法七十二号追加）

第二十二条（对不正当使用商号者的制裁）

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使用第二十条第一项的商号者，处于五万日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条第一项规定者亦同。

（本条系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法七十二号追加、昭和二十五年＜一九五零年＞法一百六十七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字号的借用）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姓、姓名或商号经营营业者，对误认其为业主而为交易者，应对因交易而产生的债务，和该他人负连带清偿责任。

（本条系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法七十二号追加）

第二十四条（商号的转让）

① 商号限于和营业一起或废止营业的情况下，可以转让之。

（本项系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法七十二号追加）

② 商号的转让，不经登记者，不得以之对抗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营业转让人的竞业禁止）

① 转让营业时，当事人如无另外意思表示，则让与人